

條款及細則

1. 推廣期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優惠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客戶（「持卡人」）。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於 LCX 商戶作全數簽賬以享此優惠。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。
3.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 LCX 顧客服務部（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）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、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或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換領優惠券。
4. 優惠券每日限量 500 張，換完即止。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每次換領上限為最多 5 張即日收據，換領最多 20 張優惠券。
5. 每張優惠券價值為 HK\$50，於 LCX 指定商戶消費每滿 HK\$500 即可使用優惠券一張。優惠券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優惠券背頁。16-30/4/2021 發放之優惠券到期日為 16/5/2021；1-16/5/2021 發放之優惠券到期日為 30/5/2021。
6. 優惠券只適用於 LCX 內之參與商戶使用。優惠券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貨品/服務。
7. 所有資料、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。
8.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東亞銀行」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東亞銀行不會對 LCX 及參與商戶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 LCX 及參與商戶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。如有查詢或投訴，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LCX 及參與商戶。
10. 東亞銀行、LCX 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東亞銀行、LCX 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